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吳永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詠琄間請求回復名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在網站上刊登澄清及道歉啟事，係屬非因
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鈺筑